

关于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 之回复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一部：

贵部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向我公司下发的《关于对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20】第 330 号）已收悉。公司对此予以高度重视并对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落实，现将函内问询事项回复如下：

1、关于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因其他股东增资导致你公司对子公司施康培医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康培”）股权被动稀释丧失控制，持股比例由 51% 下降到 36.88%；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账面价值为 2,884,765.43 元，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3,498,081.35 元。你公司“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部分披露，该子公司期初余额为 0，期末余额为 2,334,413.72 元。你公司未对该子公司的投资进行追溯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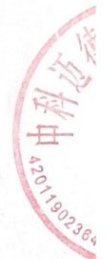
请你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说明未对施康培的投资丧失控制权之后按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的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你所在审计过程中是否关注到上述会计处理事项，该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回复】：

对报告期内因其他股东增资导致公司对子公司施康培医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股权被动稀释丧失控制，持股比例由 51% 下降到 36.88%；未追溯调整的主要原因如下：

2015 年 7 月中科迈德收购施康培医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的 51% 股份时，施康培医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实缴资本为 0 元，公司无须支付股权转让款给原股东，公司取得股权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将履行原股东应出资的义务，应出资金额共计 5,100,000.00 元，2015 年以货币出资 510,000.00 元，2016 年以货币出资 4,590,000.00 元，中科迈德公司已履行完毕出资义务，另一自然人股东王珏应出资 4,59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在



2016年实缴出资1,100,000.00元，在2018年实缴出资1,670,000.00元，累计实缴占27.7%，截止2018年12月31日施康培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中科迈德(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510.00	510.00	货币	51.00%
王珏	490.00	277.00	货币	49.00%
合计	1,000.00	787.00		100.00%

2019年3月施康培公司增资扩股到1380元，武汉春满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拟投资施康培1915万元，并直接持有施康培383万的股份，占增资后施康培股份的27.69%，增资后中科迈德占施康培股份的36.88%，增资后王珏占施康培股份的35.43%，增资后施康培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中科迈德(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510.00	510.00	货币	36.88%
王珏	490.00	277.00	货币	35.43%
武汉春满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383.00	0.00	货币	27.69%
合计	1,000.00	787.00		100.00%

考虑到中科迈德履行了实际出资义务，其他股东未履行实际出资，施康培工商已变更，股东王珏同时为武汉春满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执行合伙人占合伙企业股份为71.4%，施康培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珏，按实质重于形式，根据施康培2019年审计报告，2019年年末武汉春满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仅货币实缴205万，占出资1915的10.7%，中科迈德按剩余股权计算的长期投资期末余额为2,334,413.72元，施康培按增资估值5元/股，因其他股东出资未到位，出于谨慎性考虑不虚增本期利润，及上下年对比数据不因股权变动出现异常变化考虑，稀释后的损益按留足长期投资期末余额差额-2,765,586.28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未进行追溯调整。

现已对施康培的投资丧失控制权之后按权益法进行了追溯调整更正。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关注到了因其他股东增资导致公司对子公司施康培医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康培”）股权被动稀释丧失控制，子公司施康培的股权变更如下：

2015年7月中科迈德收购施康培医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的51%股份时，施康培医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实缴资本为0元，公司无须支付股权转让款给原股东，公司取得股权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将履行原股东应出资的义务，应出资金额共计5,100,000.00元，2015年以货币出资510,000.00元，2016年以货币出资4,590,000.00元，中科迈德公司已履行完毕出资义务，另一自然人股东王珏应出资4,59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49%，在2016年实缴出资1,100,000.00元，在2018年实缴出资1,670,000.00元，累计实缴占27.7%，截止2018年12月31日施康培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 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中科迈德（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510.00	510.00	货币	51.00%
王珏	490.00	277.00	货币	49.00%
合计	1,000.00	787.00		100.00%

2019年3月施康培公司增资扩股到1380元，武汉春满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拟投资施康培1915万元，并直接持有施康培383万的股份，占增资后施康培股份的27.69%，增资后中科迈德占施康培股份的36.88%，增资后王珏占施康培股份的35.43%，增资后施康培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 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中科迈德（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510.00	510.00	货币	36.88%
王珏	490.00	277.00	货币	35.43%
武汉春满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383.00	0.00	货币	27.69%
合计	1,000.00	787.00		100.00%

考虑到中科迈德履行了实际出资义务，其他股东未履行实际出资，施康培工商已变更，股东王珏同时为武汉春满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执行合伙人占合伙企业股份为 71.4%，施康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珏，按实质重于形式，公司被动丧失控制权，根据施康培 2019 年审计报告，2019 年年末武汉春满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仅货币实缴 205 万，占其应出资 1915 万的 10.7%，施康培按增资估值公允价值为 5 元/股，因其他股东出资未到位，出于谨慎性考虑不虚增本期利润，未按增资后的估值调整，中科迈德按剩余股权账面价值计算的长期投资期末余额为 1,678,453.72 元，但个别报表层面未按会计准则追溯调整不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现更正对中科迈德母公司个别报表层面追溯调整，调整如下：

母公司长期投资调整前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联营企业										
施康培医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2,765,586.28					5,100,000.00	2,334,413.72
合计				-2,765,586.28					5,100,000.00	2,334,413.72

母公司长期投资调整后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联营企业										
施康培医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1,960,227.54			374,186.19					-655,960.00	1,678,453.73

合计	1,960,227.		374,186.					-655,960.0	1,678,453.
	54		19					0	73

母公司投资收益调整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65,586.28	
合计	-2,765,586.28	

母公司投资收益追溯调整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4,186.19	-3,719,217.8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55,960.00	
合计	-281,773.81	-3,719,217.84

2、关于其他应收款账龄及披露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2,126,851.90 元，较期初增加 8,975,523.33 元；其中往来款为 0,698,790.64 元，较期初增加 9,065,286.77 元。此外，你公司期初账龄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2,226,268.57 元，期末账龄 1-2 年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050,685.62 元；期初账龄 1-2 年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42,580.00 元，期末账龄 2-3 年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4,274,865.60 元。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中，应收关联方施康培款项期末余额为 4,940,453.96 元，账龄为 1-3 年，但在附注“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章节披露对施康培其他应收款期初余额为 0 元，期末余额为 4,940,453.96 元，账龄披露存在矛盾。

请你公司：

- (1) 说明本期往来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相关往来款项的期后还款情况；
- (2) 结合合并范围变动等，核实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划分及各账龄对应其他应收账款余额是否准确；
- (3) 核实应收施康培款项披露是否正确，如有误更正。

【回复】：

(1) 期末其他应收往来款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合并报表范围影响，期初蚂蚁医生集团医疗(深圳)有限公司、乐维(北京)健康咨询有限公司、施康培医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在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期处置了蚂蚁医生集团医疗(深圳)有限公司、乐维(北京)健康咨询有限公司，施康培医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因其他股东增资导致股权稀释丧失控制权不再纳入本期合并范围，其他应收期末增长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	本期增加额
施康培医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4,940,453.96
乐维(北京)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1,425,387.35
蚂蚁医生集团医疗(深圳)有限公司	1,540,622.00
其他	1,069,060.02
合计	8,975,523.33

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	期后余额
施康培医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4,940,453.96
乐维(北京)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1,425,387.35
蚂蚁医生集团医疗(深圳)有限公司	1,540,622.00
合计	7,906,463.31

(2) 合并范围变动，期初在合并范围内抵消不存在账龄，现在不在合并范围内导致账龄不匹配，主要如下：

账龄	施康培医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蚂蚁医生集团医疗(深圳)有限公司	乐维(北京)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1年以内		1,540,622.00	1,273,687.35
1至2年	1,599,568.36		151,700.00
2至3年	3,340,885.60		

合计	4,940,453.96	1,540,622.00	1,425,387.35
----	--------------	--------------	--------------

(3) 应收关联方施康培款项期初余额为 0 元，期末余为 4,940,453.96 元，主要因为合并报表范围造成，本期施康培公司因其他股东增资导致股权稀释丧失控制权不再纳入本期合并范围。

3、关于职工薪酬支付情况

你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初余额为 1,137,782.95 元，本期计提 4,482,398.74 元，本期减少 5,498,096.30 元，期末余额 363,404.02 元；你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本期为 4,404,516.38 元。

请你公司说明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减少额与现金流量表中当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回复】：

差异主要原因是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易康伴侣（武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计有 30 位员工 2018 年 12-2019 年 4 月劳动关系是在外包服务公司。公司将这部分费用计提到了应付职工薪酬，发放这部分费用时直接转入到了外包服务公司，现金流量划分时计入到了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

4、关于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1) 临时公告显示，你公司在报告期存在披露的重大仲裁事项；你公司未于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中披露相关诉讼事项情况；

【回复】：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8 日披露公司涉及仲裁公告以及 2019 年 9 月 30 号披露涉及仲裁进展公告。根据武汉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作出的（2019）武仲调字第 000001424 号调解书，本案中仅公司的三名股东对申请人持有的股份有连带回购义务，公司仅需与此三名股东共同承担本案申请人的律师代理费、案件受理费及处理费、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费。根据以上情形公司主要义务为配合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并且公司实际未承担任何相关费用，故未在重大事项披露。虽然公司在本次仲裁事项中未承担责任，但本着对投资者及信息披露认真负责的态度，

公司已修改年度报告。截止本报告回复之日，公司已对此部分进行了修订，并披露。

(2) 第五节重要事项中“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处，你公司披露为否，但是你公司存在法院冻结的货币资金 28,172.17 元；

【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中“第五十六条挂牌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由于此次银行冻结涉及金额较低且为公司银行一般账户，不属于主要银行账户，故未以重大事项进行披露。虽然此次银行账户冻结非重大事项，但本着对投资者及信息披露负责的态度，公司已修改年度报告。截止本报告回复之日，公司已对此部分进行了修订，并披露。

(3) 财务报告附注“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处披露你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陈凯，黄群丽、吴欣江与陈凯是一致行动人。你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披露“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黄群丽、吴欣江与陈凯已签署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回复】：

由于我公司为疫情最为严重地区武汉，审计报告出具时间较晚，目前已与审计机构沟通修改了审计报告一致行动人，并修改了年度报告。截止本报告回复之日，公司已对此部分进行了修订，并披露。

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关于中科迈德 2019 年年报问询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公司监管一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我们”)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20】第 330 号)，根据贵部要求，我们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核实并回复如下：

1、关于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因其他股东增资导致你公司对子公司施康培医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康培”)股权被动稀释丧失控制,持股比例由 51%下降到 36.88%;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账面价值为 2,884,765.43 元,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3,498,081.35 元。你公司“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部分披露,该子公司期初余额为 0,期末余额为 2,334,413.72 元。你公司未对该子公司的投资进行追溯调整。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你所在审计过程中是否关注到上述会计处理事项,该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回复：我们关注到了因其他股东增资导致公司对子公司施康培医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康培”)股权被动稀释丧失控制,子公司施康培的股权变更如下：

2015 年 7 月中科迈德收购施康培医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的 51%股份时,施康培医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实缴资本为 0 元,公司无须支付股权转让款给原股东,公司取得股权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将履行原股东应出资的义务,应出资金额共计 5,100,000.00 元,2015 年以货币出资 510,000.00 元,2016 年以货币出资 4,590,000.00 元,中科迈德公司已履行完毕出资义务,另一自然人股东王珏应出资 4,59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在 2016 年实缴出资 1,100,000.00 元,在 2018 年实缴出资 1,670,000.00 元,累计实缴占 27.7%,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施康培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中科迈德(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510.00	510.00	货币	51.00%
王珏	490.00	277.00	货币	49.00%
合计	1,000.00	787.00		100.00%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业										
施康培医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1,960,227.54			374,186.19					-655,960.00	1,678,453.73
合计	1,960,227.54			374,186.19					-655,960.00	1,678,453.73

母公司投资收益调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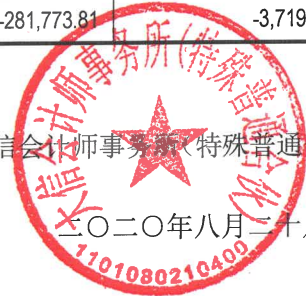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65,586.28	
合计	-2,765,586.28	

母公司投资收益追溯调整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4,186.19	-3,719,217.8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55,960.00	
合计	-281,773.81	-3,719,217.8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主办券商”）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关于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迈德”）的问询函。主办券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回复如下：

关于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1）临时公告显示，公司在报告期存在披露的重大仲裁事项；公司未于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中披露相关诉讼事项情况；

（2）第五节重要事项中“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处，公司披露为否，但是公司存在法院冻结的货币资金 28,172.17 元；

（3）财务报告附注“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处披露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陈凯，黄群丽、吴欣江与陈凯是一致行动人。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披露“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黄群丽、吴欣江与陈凯已签署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请挂牌公司持续督导券商说明你司于年报事前审查时，是否关注到上述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况，是否提示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披露或修改。

回复：

（1）主办券商在年报事前审核时发现公司未在重大事项部分披露涉及仲裁情况，向公司询问原因并查阅相关资料，公司反馈，根据武汉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作出的（2019）武仲调字第 000001424 号仲裁调解书，本案中仅公司的三名股东对申请人持有的股份有连带回购义务，公司仅需与其他三名股东共同承担本案仲裁、保全、律师费用，并配合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公告手续。相关仲裁内容如下：



1、裁令三被申请人陈凯、黄群丽、吴欣江连带回购申请人持有的迈德同信(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3 万股股份(占比 1.64%),三被申请人连带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款人民币 451.95 万元及迟延支付违约金 5452339 万元(暂计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计算方式为应付未付款项本金加日息万分之六之和)。其中,(1)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产生的迟延支付违约金为 49.0833 万元;(2)2019 年 1 月 1 日到 2019 年 6 月 13 日期间,产生的迟延支付违约金为 496.1506 万元;(3)2019 年 6 月 13 日之后的迟延支付违约金,应计至全部款项付清日止。

2、裁令三被申请人陈凯、黄群丽、吴欣江连带回购申请的迈德同信(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2 万股(占比 7.3%)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连带支付股权回购款人民币 1095.4262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以 1095.4262 万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6 月 13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

3、裁令申请人在收到全部股权回购款后被申请人陈凯、黄群丽、吴欣江与迈德同信(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办理前述股权回的相关变更登记、公告手续。

4、裁令被申请人陈凯、黄群丽、吴欣江、迈德同信(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即承担本案全部仲裁、保全、律师费用。

综上,本案中,中科迈德主要义务为配合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及共同承担仲裁、保全、律师费用(以上内容详见挂牌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涉及仲裁公告》(2019-039 号)及 2019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涉及仲裁进展公告》(2019-039)),并且中科迈德实际未承担任何相关费用,故未在重大事项披露。

主办券商认为虽然中科迈德在本案并未承担任何相关费用,但本着对投资者及信息披露认真负责的态度,已催促公司尽快完善年度报告此部分内容。截止本报告回复之日,中科迈德已对此部分进行完善,并已进行披露。

(2) 主办券商已对公司进行了年报编制及披露的培训,督促、提醒挂牌公司披露文件应前后保持一致。主办券商对年度报告进行事前审核时,发现了此银行冻结情况,并及时与公司沟通。中科迈德表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中“第五十六条挂牌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由于此次银行冻结 28,172.17 元，涉及金额较低，且为公司银行一般账户，不属于主要银行账户，故仅在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部分进行披露，未在年报正文第五节重要事项部分进行披露。

主办券商本着对投资者及信息披露负责的态度，已经催促公司尽快修改年度报告。截止本报告回复之日，中科迈德已完成对此部分进行完善，并已进行披露。

（3）在主办券商对年度报告进行事前审查时，发现审计报告附注中实际控制人披露有误，但由于中科迈德为武汉企业，因疫情原因，审计报告出具时间较晚，为保证按期披露，且年报附注与审计报告一致，年度报告披露时正文部分涉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披露无误，但对附注部分未做修改。在年报披露后，主办券商已督促企业与审计机构沟通修改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附注中实际控制人有关内容。截止本报告回复之日，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附注中相关内容已修订，并已进行披露。

